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转用并征收石龙区龙河街道大刘社区、下河社区和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等三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0.2773 公顷、林地 2.3096 公顷、园地 0.002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124 公顷，转用国有耕地 0.0509 公顷、使用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作为我区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我区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我区政府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2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22 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区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市政府

转省人民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附件：石龙区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

附件

石龙区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农用地小计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其中果园	其中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方小计	工矿用地	其中工业用地	
				水浇地	旱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石龙区总计	12.8537	12.8526	10.3282	5.5464	4.7818	0.0024	0.0024	2.3096	0.9734	1.3362	0.2124	0.2124	0.0011	0.0011	0.0011
国有土地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小计	0.0520	0.0509	0.0509		0.0509							0.0011	0.0011	0.0011
	夏庄社区	0.0520	0.0509	0.0509		0.0509							0.0011	0.0011	0.0011
集体土地	合计	12.8017	12.8017	10.2773	5.5464	4.7309	0.0024	0.0024	2.3096	0.9734	1.3362	0.2124	0.2124		
	龙河街道办事处小计	12.6914	12.6914	10.2456	5.5464	4.6992			2.3096	0.9734	1.3362	0.1362	0.1362		
	大刘社区	10.2054	10.2054	9.0958	4.3966	4.6992			0.9734	0.9734		0.1362	0.1362		
	下河社区	2.4860	2.4860	1.1498	1.1498				1.3362		1.3362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小计	0.1103	0.1103	0.0317		0.0317	0.0024	0.0024				0.0762	0.0762		
	夏庄社区	0.1103	0.1103	0.0317		0.0317	0.0024	0.0024				0.0762	0.0762		